

m525/1601

大藏經索引

第十九冊
經疏部
(一)



美院图书馆 B0042145

收 錄 典 籍 解 題

本書爲大正新脩大藏經第三十三冊及第三十四冊之索引，此中收錄了下列之典籍。

經典號碼	典籍名	撰者
(第33卷)		
No. 1693	人本欲生經註 (一卷)	東晉 道安 撰
No. 1694	陰持入經註 (二卷)	吳 陳慧 撰
No. 169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 (三卷)	唐 窺基 撰
No. 1696	大品遊意 (一卷)	隋 吉藏 撰
No. 1697	大慧度經宗要 (一卷)	新羅 元曉 撰
No. 1698	金剛般若經疏 (一卷)	隋 智顗 說
No. 1699	金剛般若疏 (四卷)	隋 吉藏 撰
No. 1700	金剛般若經贊述 (二卷)	唐 窺基 撰
No. 1701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 (二卷)	唐 宗密述 宋 子璿治定
No. 1702	金剛經纂要刊定記 (七卷)	宋 子璿 錄
No. 170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 (一卷)	明 宗昉·如玘同註
No. 1704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 (二卷)	唐 智儼 述
No. 1705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 (五卷)	隋 智顗說 灌頂 記
No. 1706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疏神寶記 (四卷)	宋 善月 述
No. 1707	仁王般若經疏 (六卷)	隋 吉藏 撰
No. 1708	仁王經疏 (六卷)	唐 圓測 撰
No. 1709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 (七卷)	唐 良賁 述
No. 1710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 (二卷)	唐 窺基 撰
No. 1711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 (一卷)	唐 圓測 撰
No. 1712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 (一卷)	唐 法藏 述
No. 1713	般若心經略疏連珠記 (二卷)	宋 師會 述
No. 1714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解 (一卷)	明 宗昉·如玘同註
No. 1715	法華經義記 (八卷)	梁 法雲 撰
No. 1716	妙法蓮華經玄義 (二十卷)	隋 智顗 說
No. 1717	法華玄義釋籤 (二十卷)	唐 湛然 述

(第34卷)

No. 1718	妙法蓮華經文句 (二十卷)	隋	智顗	說
No. 1719	法華文句記 (三十卷)	唐	湛然	述
No. 1720	法華玄論 (十卷)	隋	吉藏	撰
No. 1721	法華義疏 (十二卷)	隋	吉藏	撰
No. 1722	法華遊意 (一卷)	隋	吉藏	造
No. 1723	妙法蓮華經玄贊 (二十卷)	唐	窺基	撰
No. 1724	法華玄贊義決 (一卷)	唐	慧沼	撰
No. 1725	法華宗要 (一卷)	新羅	元曉	撰
No. 1726	觀音玄義 (二卷)	隋	智顗說	灌頂記
No. 1727	觀音玄義記 (四卷)	宋	知禮	述
No. 1728	觀音義疏 (二卷)	隋	智顗說	灌頂記
No. 1729	觀音義疏記 (四卷)	宋	知禮	述
No. 1730	金剛三昧經論 (三卷)	新羅	元曉	述

收錄於大正大藏經第33卷，34卷之38部220卷經釋疏，可分為下列四類。

- (1) 安世高譯經疏類 2部 3卷 (No 1693~No 1694)
- (2) 般若經疏類 20部 59卷 (No 1695~No 1714)
- (3) 法華經疏類 15部 155卷 (No 1715~No 1729)
- (4) 金剛三昧經論 1部 3卷 (No 1730)

茲將各個經疏之概要敘述於後。

No 1693 人本欲生經註一卷 東晉道安撰，是安世高譯人本欲生經之註釋書，這是每一句加以註解，而將經與註揉合的。道安以十二緣起說解釋此經，而作為八愛、四取、三有、生、老死五支緣起之經典。在經題解說本為痴即無明，欲為愛即渴愛，生為生死，而闡明無明與渴愛、生死之為因的道理。

No 1694 陰持入經註二卷 吳陳慧撰，是安世高譯陰持入經之註釋書，道安之註現已不存，但附有陳慧之序。認為佛教之所行，教誠在於三部，而分別說明了五陰，六本與所入。持為後世所謂之界即指十界而言，入為所入。說明入而說及四諦說，進而說明三十七道品，其次詳說十二因緣，更依九絕處而令不起一切惡行。其道程有四向四果，故為四雙八輩。在經的末尾附有佛說慧印百六十三定解。

No 169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三卷 唐〔窺〕基撰，乃分為四門述說。在第一敘述經之宗旨，引清辨論師之大乘掌珍論以明其義，在第二顯示經之體性，釋五

種般若，在第三彰明經之勝得，列舉十四種理由詳說此經之所以名為般若理趣，在第四解釋經文。

No 1696 大品遊意一卷 隋吉藏撰，是羅什譯大品般若之序論。分爲(1)釋名、(2)辨宗、(3)會教、(4)明緣起、(5)出部儻之五重予以說明，並列舉許多中國南北朝之成論師，涅槃師等之異說而由大乘無所得宗之立場加以批判論述。

No 1967 大慧度經宗要一卷 新羅元曉撰，是敘述般若經要義的，分爲大意、經宗、題名、緣起、判教、消文之六門說明。元曉學於玄奘、窺基之門，亦受智儼之指導，本書解釋般若真空時於顯現妙有這一方面煞費苦心，又將般若經作爲究竟了義教之所攝，而視與華嚴經同價值。

No 1968 金剛般若經疏一卷 隋智顗說，是現存金剛般若經註疏中較古的，這是羅什譯的註釋書。智顗究竟於何時何處講述並不明。在此使用了五重玄義，以序，正，流通之三分解釋經文。首先釋經文而以法譬爲主題，其次說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以爲體，並說明宗就是因果，用就是破執，而於教相列舉了五門。在此未構成五時八教之判教，天台教學之特色極薄，據說可能是僞作或是智顗初期之著述，而由某人所筆錄。

No 1699 金剛般若疏四卷 吉藏撰，是金剛般若經疏中，詳細撰寫的經疏之一，在開頭分爲玄意十重，而於一敘述說經之意，乃列舉十義，二說明般若之多少，三辨開會，四敘述般若與本疏及前後關係，五述經宗，六辨經名，七述傳譯，八明應驗，九釋章段，十釋本文。本疏之註很多，經論、釋偈等極其細密。

No 1700 金剛般若經贊述二卷 〔窺〕基撰，是羅什譯之註釋書。在第一彰明因起，說明經之因起有空有二因，無著請彌勒說中道，瑜伽，十七地，中邊分別論，次明論之因起，而說有聲聞藏，菩薩藏二種。第二明因主，而敘述關於經與論其所譯之理由，在第三之釋本文，乃站在三乘真實之教學上巧妙地註釋般若空觀。

No 1701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二卷 唐宗密述，宋子瑋治定，是將羅什譯之金剛般若經，宗密加以註釋，後由子瑋治定的，宋以後甚受珍重。立經之科段乃舉二十七種疑斷，這是依世親之說與無著之論而來。其中闡明了教起之因緣與經之宗體並分別處會。尤其關於經之宗體，乃以實相般若與觀照般若之不一不二爲宗，而以文字般若爲經體。

No 1702 金剛經纂要刊定記七卷 子瑋錄，是將他自己治定之宗密之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再加以註釋的，其科段等以纂要爲準。

No 170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註解一卷 明宗泐，如玘等述，是把羅什譯由宗泐，如玘等加以註釋的。此經以實相爲體無住爲宗斷疑爲用大乘爲教相，而依世親釋之金剛般若經論以二十七斷疑分本文，舉斷疑之名目引用經文予以解說。

No 1704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二卷 唐智儼述，是依元魏菩提流支譯的金剛經註釋的，分爲五門，在第一說明興教之理由，第二明此經之所攝爲大乘三藏，並分齊爲三乘，經律論三藏，小乘藏，大乘藏後予以釋明。第三明經之宗體，第四記載釋經之題目

，第五解釋本文。

№1705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五卷 智顗說 灌頂記，是鳩摩羅什譯之仁王般若經的天台宗註釋書。首先以五重玄義說明其大綱，而於第一釋經名謂以解說之人所說之法爲經名，第二說經之正體爲圓教實相之妙理。第三說明經之宗要爲般若眞智即佛自行之因果，第四說經之力用爲佛陀之權實二智，第五之教相爲大乘熟酥之教，而說護佛果護十地行。並說雖於經中屢說小乘但此爲助道而非正說。至於本文，則分爲序分，正說分，流通分而加以細釋。又天台別傳有陳至德二年於金陵光宅寺講仁王般若經之記載，因此被推定爲當時由灌頂記錄者，但亦有疑義。不管如何這是理解天台之仁王般若觀、護國思想重要之著作。

№1706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神寶記四卷 宋善月述，是智顗之仁王般若經疏註釋之疏。其註記云神寶記是根據此經之異名爲龍寶神王之文，抑或輪王與世有神寶自至之言而命名的。此乃將仁王般若經疏綿密地檢討而使其意義更加鮮明。其結果亦屢加批評。例如，釋二諦品之空色心三諦文，經疏說是顯二諦攝法寬廣，神寶記則主張與三諦三觀同義。

№1707 仁王般若經疏六卷，吉藏撰，乃準照智顗分爲五門註釋經文。首先於第一釋名，第二舉五忍十地爲經體，第三以無生正觀明經宗。第四辨經用，以護佛果因緣護十地行因緣爲內護，以護國土因緣爲外護，而於第五釋經文。

№1708 仁王經疏六卷 圓測述，是註釋羅什譯的。圓測爲玄奘門下，因唯識教義而拮抗正統嫡傳之〔窺〕基是衆所周知的。本書分爲四門，第一敘述說經之意而說明題目，第二解釋所詮之宗與能詮之教體，第三釋明教之所依與所爲之有情。第四設翻譯年代與依文正釋四科以評解本文。

№1709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七卷 唐良賁述，是不空譯仁王經之註釋書。良賁是參列不空之譯場，而筆受此經的。本書分爲四段敘述，即，第一列舉經起之理由，第二明經之宗體，第三舉所攝之經論，第四入本文解釋經文。

№1710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二卷 窺基述，是由性相學之觀點解釋般若皆空的思想的。分爲二門，一爲解釋題名，二爲註釋，於此明確了三車四車權實一乘三乘之義。

№1711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一卷 圓測述，分爲四門，一明教起之因緣，二辨經之宗體，三釋題目，四則解釋經文。本疏與〔窺〕基之心經疏，是比較玄奘門下兩者之思想上簡潔的好資料。

№1712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一卷 唐法藏述，是於長安二年應雍州長史榮陽鄭公之要請講述的，在思想方面闡明了法藏之空有相成論。

№1713 般若心經略疏連珠記二卷 宋師會述，是因爲法藏之般若心經略疏較爲難解，爲了使其容易了解而敘述的，但反而有煩雜之感。

№1714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註解一卷 宗泐 如玘註，是以羅什譯之般若心經爲底

本，而根據世親等之論疏加以註釋的，因與玄奘譯不同而有引人入勝處。

No 1715 至 No 1725，是有關妙法蓮華經之論釋。法華經在 276 年由竺法護漢譯了正法華經，雖有其講讚但有無註疏則不明。406 年由羅什譯出妙法蓮華經以來，由其門下開始研究，在中國、日本像此經典這樣被講讚研究的經典很少。無盡傳統說「自漢至唐六百歲，總群籍歷四千餘軸，受持之盛無出此經者」，更說六朝諸師有七十餘家之註疏〔法華新註〕。但其大部分現已不存，後代則以註釋書爲多，故收錄於本大藏經者，被認爲是中國撰述之代表性著作。不過稱爲法華論疏之「一六六釋」（包括法華論與圓珍之講演法華儀）中，未收宋戒環撰『法華經要解』又現存之中國撰法華疏中最古，由羅什門下之道生所撰之『法華經疏』亦未收錄。

No 1715 『法華經義記』八卷（據說另有三卷本〈幡磨道遠撰『法華疏記義決』卷二〉但不明），以聖德太子撰法華義疏之所依據而有名，其經典解釋法，可看出頗受道生科分之影響，但對於其後之法華經解釋影響很大。撰者光宅法雲爲梁三大法師之一，對涅槃、成實亦很有研究，據說是依以涅槃爲最高的五時判，但與判教另外，把法華經作爲萬善同歸之教而給與最高的評價。羅什譯爲 27 品，而未另立提婆達多品，這已於『添品法華經』等敘述，本書與道生之疏同樣無此品之註釋，這可作爲上說之傍證。

No 1716『妙法蓮華經玄義』，No 1718『妙法蓮華經文句』，乃與『摩訶止觀』同稱爲法華三大部，爲天台智顗之三部作。玄義之發生，是由講經時離經文之釋義，而在一定之形式下總論經之大意——玄談發達而來的，一般是在註疏之書首敘述的，但於此付以獨自的教義予以另立的乃以智顗爲嚆矢。文句是把 587 年在金陵光宅寺講說的，玄義是把 593 年荊州玉泉寺之講說，由門下之章安灌頂再度修治，而分別於 629 年，602 年完成的。『法華玄義』是把妙法蓮華經五字，由釋名、辨體、明宗、論用、判教等五科解釋的，被稱爲於南朝之講經發達的釋義範疇之大成，而爲天台系經典解釋之一大特色——五重玄義。在道生、法雲之疏，雖在卷初亦敘述經之大意與特色，但講述與注疏同量之玄義之意義，不外就是驅使毘曇、三論、成實、涅槃、地論、攝論等當時之諸學派之教學，且背地裏加以評價，而於依據法華經之立場概論自宗之佛教。『法華文句』是所譯經典文文句句之注疏，雖批評光宅之疏，但科文之大綱仍以他的疏爲準則，而踏襲他的正宗分開三顯一、開近顯遠之用語，但將因義、果義作爲本門、迹門而以各分科爲序、正宗、流通爲特色。此本迹之分科成爲法華經解釋之規範，且展開到日蓮宗之本門強張。智顗解釋之特色，是將經的字句依因緣、約教、本迹、觀心等四種釋加以解說，雖然有時也會省略其中之某一種，不過對其他經典之註疏亦必定使用。現行之法華文句，有數十處與吉藏之法華玄論同文，這被認爲是在章安再治時，或於 748 年玄朗再修治時所加的。

No 1717『法華玄義釋籤』，No 1719『法華文句記』，是被認爲中興天台宗的唐荆溪湛然對玄義、文句之註釋，與止觀之注『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被作爲三大部註釋之指南。在唐代文句之註疏有智雲之私志記 10 卷，道暹之輔正記 15 卷，智度之義續 6

卷，此外尚有「全云」「淨云」等不同的諸疏，但玄義不知是否由於其性格上之關係除釋籤之外並無註疏，而唐代以後約160部之註釋書幾乎全根據湛然之註疏。兩註疏均將本文適當地分科設大小複雜之科段，詳密地註釋文意，明示引文之出典，以不僅來自佛經亦由中國諸文獻而來的廣博知識加以註釋。其態度雖將天台智疏之教義忠實地祖述，但有對華嚴、法相、新教學之批判與影響，而大乘起信論之引用乃令人注目。又在釋籤，於玄義之迹門十妙與本門十妙之間夾入十不二門，補述獨自之見解，這被單行為『十不二門』，而開展為知禮之『十不二門指要鈔』乃見天台教義之發展。玄義與釋籤於明萬曆年中由佛肅真覺作為會本，又同一時代聖行會合了法華經、文句與記，以後盛行了根據會本之講究。

No.1720『法華玄論』，No.1721『法華義疏』，也有說是嘉祥大師吉藏住於會稽（589～598）前期之著作，在吉藏撰『法華經統略』有「昔在會稽著此經玄文凡二十卷，中居京兆錄其要用裁為七卷云云」文，這也可認為是玄論之隨文釋義為七卷云云。本論是以(1)弘經方法，(2)大意，(3)釋名，(4)立宗，(5)決疑，(6)隨文釋義等六門論經之玄義的，名釋，方法雖不同但其處理方法與智顗之玄義是同規的。唯隨文釋義，並非經全文之註釋而只論各品之主要教義——例如方便品只明一乘義、論四一、序權實二智義、開方便義、論三說義、論大事因緣義、明五濁義、論一乘知不知義，譬喻品只說索車義等——此為玄論之意義所在。義疏據說亦是會稽時代之作，係站在三論教學之立場，與智顗之文句同樣是各品逐條加以解釋的，又因依文句之處很多而被認為是後期之著作。本書與『法華玄論』及『中論疏』等相同，其引用經論極為廣博，與引用之諸師之說一樣有很多現已不存，這提供了研究南北朝佛教不可或缺的資料。又與文句同樣採用現行法華經28品，雖對普門品偈未有交代，但述及了羅什譯沒有提婆達多品。

No.1722『法華遊意』似乎是著者晚年之著作，係由(1)大意、(2)旨歸、(3)釋名題、(4)辨教意、(5)顯密、(6)三一義、(7)功用、(8)弘經、(9)部黨、(10)緣起等十門概論的，這可視為是把玄論等法華解釋再組織的。

No.1723『法華玄贊』是法相宗之初祖慈恩大師〔窺〕基所撰，係把悉皆成佛說之法華經，由不成佛之觀點註釋的特異著作，與吉藏之玄疏迥異，僅在唐代就有智周、慧沼、崇俊、可周、復集等之註釋書，從顯名令人以為是玄論，但其內容為註疏，在序品初僅述玄談(1)敘經起之意、(2)明經之宗旨、(3)解品得名段、(4)顯經品廢立、(5)彰品次第，即(6)釋經本文。本書當然亦用28品且解釋普門品偈，也說及漢譯法華經之原典構造，從可能通於梵本之觀點，對三車四車等很多處顯示在其他法華經疏看不到的新見解。在解釋上依法華論之處很多，不過由法相教學之觀點確定性聲聞之不成佛，而徹底於唯識說。又博引傍證，文獻引用之多凌駕吉藏之著作，尤其文字之解釋驅使了爾雅，廣雅，玉篇，切韻，說文等，但尚未脫盡光宅以來的科文之領域。本書有西藏譯，這是把中國撰述譯為西藏文的罕有例子。

No 1724『法華玄贊義決』是慈恩門下慧沼之註，雖順着玄贊之六門分別，但從開頭就以問答形態論述。即把迄至當時的法華經解釋中各師有問題之處提出來，就定性不定性、三法輪說、授記作佛、三車四車、六喻、五失三不易等予以論述，且亦批判南岳與嘉祥之說。

No 1725『法華宗要』是華嚴學之新羅僧元曉之作，依(1)大意、(2)辨經宗、(3)明詮用、(4)經題、(5)明教攝門、(6)消文義（欠）等論述，不愧是受天台教義影響之師，認為「趣寂二乘無性有情皆有佛性悉當作佛」為本經之經意，而關於三乘一乘亦立開示四義，由用前三為一用、同致一乘果、會三歸一、破三立一等四種觀點予以論述。

No 1726『觀音玄義』，No 1728『觀音義疏』，與金光明玄義、同文句、觀無量壽經疏，對三大部而被稱為天台五小部，是現存普門品疏中最古的。雖已由江戶期之普寂指摘為後人之偽造〈止觀復真鈔〉，但在內容上以法華玄義為有力的指南，又有與嘉祥之十雙類似的解釋法，故亦有將兩書作為灌頂撰之說。觀音玄義是依天台獨特之經題釋法——五重玄義解釋經題的，不過在釋名則就經名之觀音之人與普門法，立人法、慈悲、福慧、真應、藥珠、冥顯、權實、本迹、緣了、智斷之十義，由教與觀兩面施以獨立的解釋，尤以其「具性善性惡」之說成為後世天台性惡論開展之根據。觀音義疏是解釋普門品經文的，不過不用序、正宗、流通之三分，而用無盡意問、佛答、地持歎之三段，再加開品得益作為四段，或前問答、後問答二段之分科。又立於冥顯二益、觀音普門之人法、真身應身之二身等二之範疇為其特色，這被視為與嘉祥之十雙類似。

No 1727『觀音玄義記』，No 1729『觀音義疏記』是將湛然未註之天台撰述之二書，由四明知禮——唐末五代之佛教衰亡後於宋代復興之趙宋天台中被視為山家山外論評之中心人物——加以註釋的。此二書正如自序中所述，均遵照先師義通之教示於1021年撰註留於後世，故將玄疏之字句作訓詁式的註釋。兩者均以智顗之玄疏中所未述及的三千實相論與一念三千說解說三觀、十界、千如等，於此亦顯示了天台教學之開展。觀音玄疏、兩記於1628年由聖行各作成會本，作為觀音玄疏會本流布。

No 1730『金剛三昧經論』是法華宗要之撰者新羅元曉之撰述。金剛三昧經（大正藏九卷）與秦代失譯之金剛三昧本性清淨不壞不滅經（大正藏十五卷）不同，好像是集錄了空思想與其他的主要大乘經典的經典。本論是用(1)大意、(2)辨經宗、(3)釋題名、(4)消文義之四門分別註釋經義的。在消文義則分段，而引用經全文，其註釋採用唯識學的釋義為多，即使於其中引用法華經一大事因緣的經句，或解釋法華經中長者窮子之譬喻，亦完全不提及法華經。又對除妙覺位之五十一位說，僅解為本業〔瓔珞〕經之六行說，而對於三觀的解釋亦只敘述本業經之解釋，根本不涉及天台教義。在元曉其他的論述都可看出天台之依用與其影響，故本論也許是接近天台教義以前之著作吧。

編 集 責 任 者

凡 例

1. 本書是含於大正新脩大藏經第三十三卷及第三十四卷的索引。
2. 名詞的選擇，不限於佛教術語，盡量搜羅人文、社會、自然等之學術用語，以及認為對於了解當時之自然及社會狀態上有用之詞語。
3. 本索引把一切名詞依五十音之順序排列者作為本文，並附分類項目別索引及梵語（包含佛教梵語、巴利語）索引，更爲了容易檢字起見，增加了筆畫與四角號碼兩種索引。

音 次 索 引

1. 選錄之名詞在原則上均按照大正新脩大藏經的原文，而不加選錄者的意見。
2. 索引名詞之後，在（ ）內註明50項分類項目中該當的項目名稱與細目記號。
例：雲(天文c)，頭目(生理d)，王論(政經a)
3. 項目分類的基準，請參閱此凡例後之分類項目。
4. 表示索引名詞之所在，依大藏經之卷數、經典號碼、經典卷數、頁數、段位之順序、以數字與a，b，c及d（欄外）表示之。
例：㊦79-51，579a（大正大藏經卷三十，No.1579 經卷51卷，579頁上段）
5. 大藏經之卷數以○圍之，且僅示於最初之處，其他則省略之。
6. 同一索引名詞在同一經典內出現多次時，只於初現時註明經典號碼，以後則從略。
7. 索引名詞的排列順序，以五十音順序為基本，先將首字之發音相同者集中於一處，再依筆畫數分出先後順序，筆畫數相同者即依部首順序排列，首字全同者則以第二字以下之五十音順序分別先後。
8. 索引名詞不但為專門學者亦提供為一般之用，故原則上佛教術語以吳音，一般用語則以現在在日本普通使用之音排列。

例：青（ショウ）蓮華（レンゲ），青（セイ）衣

9. 盡量忽視音便之變化，把同文字盡可能排在一起。

例：般（ハツ）排在般（ハン）之初。

法（ホツ）排在法（ハウ）之中。

10. 由於發音之不同而將同一文字分別排列時乃用⇒符號予以對照。

例：青（シヨウ）⇔セイ，青（セイ）⇔シヨウ

悅（エツ）⇔セツ，悅（セツ）⇔エツ

龜（キ）⇔カメ，龜（カメ）⇔キ

樂（ラク）⇔ギョウ，ガク

樂（ガク）⇔ギョウ，ラク

樂（ギョウ）⇔ガク，ラク

11. 若名詞於本文中有細目說明時，於段位記號之右肩附註。符號。

例：空（教理） ㊟99-4: 117b°

12. 同一名詞在同一頁內多次出現時，或在同一卷內頻出時，僅於初出處附註 * 記號，他處則予以省略之。

例：法華經（典籍b） ㊟18-10: 147a*

13. 同一名詞而所用之意義不同時，應予省略。

例：釋（世界b）〔 Śakro (-devānām Indrah) 〕

釋（民族b）〔 Śākya 〕

受（法相c）〔 Vedanā 〕

受（感業b）〔 Upādāna 〕

14. 法相名數除該名詞原有之分類外，亦作為名數予以分類。

例：八正道（行位a, 名數）

15. 在本索引，為了明示名詞之原意或原音，不分義譯名詞、音譯名詞，盡量將已知之原語（梵語、佛教梵語、巴利語）以〔 〕附註之。若有相應原典現存者即根據該原典。若認為特別必要時乃將根據之原典名稱以略號附加之。若無原典現存者，乃註入普通使用之原語。若無法確信時即附？記號。

16. 本索引將出現於音次索引中之梵語（含佛教梵語、巴利語）之索引附於卷末。

在本索引作為巴利語（略號P）者係指廣義的佛教梵語（其原典成立當時，在該地方之佛教徒間慣用的方言之佛教用語）中，與後世所謂之巴利語相等者而言，並非「此漢譯名詞（不分義譯名詞，音譯名詞）之原語為巴利語」之意。那是因為只要是有關本卷收錄之經典，除了No. 210 法句經，及No. 211 法句譬喻經之偈頌，被認為或為巴利文，或為近於巴利文之佛教梵語之外，其他經典之原典均無可視為巴利傳者之故。只是在廣義的佛教梵語中將等於巴利語之佛教梵語作為巴利語而已。因此在廣義的佛教梵語中，僅將語形不等於巴利語之佛教梵語特作為佛教梵語（略

號 BSk.)。不用說其語形並不是純正梵語 (略號 Sk.)。

例：布薩 (戒律 a) [P. uposatha, posatha, BSk upoṣadha, Poṣadha, Sk. upavasatha]

17. 若為音譯語與普通語之合成語時，兩者之間以引號連接之。但若為佛、菩薩、梵、婆羅門、禪 (dhyāna)，三昧 (samādhi 定之意)，剎 (Kṣetra 國土之意)，及僧侶之意的僧，比丘尼之略的尼等之前後則不加引號。
18. 雖不能明確了知其意義，却選為索引名詞者，乃依推定分類並附 ? 記號。
19. 訂正大正藏經本文之誤字時，若是依脚註訂正者即於該語之下加一記號，若依其他理由時乃附…記號表示之。
20. 在本文中有而不讀之字及因日本讀法而須返讀之字，乃將該字圍以 ()。若屬於後者乃盡量將全句之釋文附於 [] 內。
21. 若以本文中之語句註記時乃圍以 ()。若由本索引編者註記時均用 []。加入梵語時亦準此。但編者註記之復註則用 ()。

分 類 項 目 別 索 引

1. 分類項目別索引，是將本文音次索引之全部索引名詞，依五十項分類項目及其細目整理綜合起來的。
2. 項目索引中之數字是表示本文音次索引的頁數。
3. 分類項目依本研究會協議決定之五十項目及其細目 (如次表)，不過，本索引有一點與從來發行者不同，即：

項目第36 社會之最後增加「 e 其他」，而於此加入姪女，盜賊，囚人，黃門等。

檢 字 索 引

1. 此檢字索引依音次索引的檢出語之首字，為方便檢出索引起見由字畫索引與四角號碼索引兩者並載。
2. 字畫索引與四角號碼索引兩者所示數字，即與音次索引頁數所示為一致。
3. 字畫索引的文字，配列全依諸橋徹次氏編著漢和大辭典的排列。

略記號一覽表

()	1. 配列・分類關係部分	～	項目別索引省略部分
()	2. 項目別索引部分	a*	類出要語
[]	補 足 語	a°	要語説明
[•]	説 明 語	a^	同義語
(-)	項目別索引部分	序	序文
...	中間省略	天文	天文・曆數
□	脚註誤字訂正	生理	生理・衛生
□	編集者誤字訂正	醫藥	醫術・藥學
-	音譯語區切	産經	産業・經濟

分 類 項 目

1. 教 說 經典分類名目（三藏、九分教、十二分教等）…… a 通說 b.三藏 c. 九分教 d.十二分教
2. 教 判 有關大乘小乘、一乘三乘、密宗及各宗判教之用語…… a 通說 b.大小乘 c 一三乘 d.各說
3. 教 理 表示教理之用語如三法印、空、中、緣起、佛性、如來藏等…… a 通說 b.各說
4. 法 相 有關構成宇宙萬象的現象與本體之用語、與五位諸法有關連的名稱…… a 通說 b.色法 c.心法 d.非色非心法
5. 惑 業 有關說明輪迴的惑障、業道之用語（除緣起、因果）…… a 通說 b.惑 c.業 d.菩薩
6. 行 位 表示修行道位及得果的有關斷惑證理之用語…… a 通說 b.凡夫位 c. 聲聞緣覺位 d 菩薩位
7. 戒 律 有關戒律之種類、細目、持犯等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8. 禪 觀 有關一般禪定、三昧、觀法之用語…… a 通說 b 禪定 c 觀法
9. 世 界 有關三界、六道等之用語…… a 通說（包括三界六道、二十五有） b 天 c 人 d 地獄 e 餓鬼 f 畜生 g 阿修羅 h 其他
10. 佛 有關佛的德性、身土、佛名、諸尊之用語…… a 通說 b 德性 c 佛身 d 佛土 e 佛名 f 諸尊
11. 人 名 按照身分分類之固有名詞…… a 比丘比丘尼 b 優婆塞優婆夷 c 仙人 d 外道 e 菩薩 f 其他
12. 教 派 有關學派、宗派之用語…… a 學派 b 宗派
13. 教 團 有關僧伽、教團之法規及僧階之用語…… a 通說 b 法規 c 僧階 d 其他
14. 寺 院 有關寺院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15. 信 仰 有關各種信仰之用語…… a 通說 b 各種信仰（包括稱名唱題等）
16. 儀 禮 有關佛事及僧衆等一般儀式、作法之用語…… a 通說 b 佛事 c 作法

d 僧衆行儀

17. 事 相 有關密宗四度加行、灌頂行法之用語…… a 通說 b 行法 c 四度加行
d 護摩 e 灌頂 f 其他
18. 曼 荼 羅 有關密宗行法修行之本尊曼荼羅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19. 印 契 有關密宗於行法時結印契（手印）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0. 陀 羅 尼 有關陀羅尼之用語…… a 通說 b 真言（純密） c 其他
21. 外 教 有關婆羅門教、印度諸學派，儒教，道教，神道之用語…… a 通說 b 婆羅門 c 印度諸學派 d 儒教 e 道教 f 神道 g 其他
22. 呪 術 有關幻化、呪術之用語…… a 通說 b 幻化 c 呪術
23. 天文曆數 有關天文、時節，方位，算術，度量衡之用語…… a 通說 b 日月星宿
c 氣象 d 時分 e 歲月 f 宿曜曆及吉凶日 g 方位 h 算數 i 度量衡
24. 地 理 有關地理，地名之用語…… a 通說 b 地名 c 山名 d 水名 e 園林
名
25. 動 物 有關動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6. 植 物 有關植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7. 礦 物 有關礦物之用語…… a 通說 b 各說
28. 物 理 認為與物理、化學有關之用語…… a 通說 b 色 c 形狀 d 聲音 e
光熱
29. 論 理 有關因明、論理學之用語…… a 因明 b 論理
30. 心 理 認為與心理學有關之用語
31. 倫 理 有關倫理、道德之用語（例如恩義等）
32. 教 育 有關教育之用語
33. 生理衛生 有關生理與衛生之用語…… a 通說 b 身體 c 出生 d 生理 e 衛生
34. 醫術藥學 有關醫術、藥學之用語…… a 通說 b 療法 c 病名 d 藥
35. 民 族 有關民族、種族之用語…… a 民族 b 種族 c 其他
36. 社 會 有關家族、身分，階級等之用語…… a 通說 b 家族 c 身分 d 階級
e 其他
37. 政治經濟 有關政治、法制、軍事、經濟之用語…… a 通說 b 行政 c 法律 d

財政 c 軍事

38. 產業 有關一般職業之用語…… a 通說 b 職業
39. 風習 有關飲食、衣服、風俗之用語…… a 通說 b 食物 c 調味料 d 飲料
e 衣服 f 裁縫 g 風俗 h 娛樂
40. 言語 有關語言之種類、文字、文法、翻譯之用語以及梵語、巴利語等之音譯名詞…… a 通說 b 種類 c 文字 d 文法 e 翻譯 f 音譯名詞 g 其他
41. 名數 以數目合成之用語
42. 典籍 有關一般典籍之用語（包括品名）…… a 通說 b 書名 c 引用書名
d 品名
43. 紀年 有關年號、干支、王朝等之用語
44. 文藝 譬喻、因緣、詩頌等與文藝有關之用語…… a 通說 b 本生 c 因緣
d 譬喻 e 文疏 f 詩偈
45. 音樂 有關音樂之用語…… a 通說 b 音聲律呂 c 調子 d 聲譜 e 典目
f 樂器
46. 建築 有關建築之用語…… a 通說 b 種類 c 規模 d 技法 e 堂舍
47. 圖像 有關佛、菩薩等的繪畫、彫刻之用語…… a 通說 b 繪畫 c 彫刻
48. 工藝 有關美術工藝之用語…… a 通說 b 題目 c 形像 d 素材 e 技巧
49. 器物 有關器具、佛具之用語…… a 通說 b 佛具 c 器具
50. 雜語 不屬於上述四十九項目之詞彙

目 次

收錄典籍解題.....	1
凡 例.....	9
分類項目一覽.....	12
音 次 索 引.....	1
分類項目別索引.....	367
檢 字 索 引.....	519

音 次 索 引

ア	2	ヌ	266
イ	6	ネ	266
ウ	18	ノ	268
エ	22	ハ	270
オ	29	ヒ	277
カ	32	フ	284
キ	44	ヘ	299
ク	52	ホ	302
ケ	60	マ	323
コ	74	ミ	326
サ	93	ム	331
シ	110	メ	342
ス	197	モ	343
セ	199	ヤ	346
ソ	207	ユ	347
タ	214	ヨ	349
チ	231	ラ	351
ツ	238	リ	353
テ	239	ル	358
ト	243	レ	359
ナ	251	ロ	360
ニ	253	ワ	365